

南通大学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就业摆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进一步规范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提升工作水平，实现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同时为进一步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表彰奖励项目

第二条 先进集体表彰对象为各二级学院。每年评审一次，每次表彰不超过学院总数的40%。先进集体奖励按照得分高低分为一、二、三等三个等级，分别发放奖励8000元、6000元、4000元/学院。

第三条 先进个人表彰对象为学院（部门）就业创业工作相关领导、专兼职工作人员及其他对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人员，每年评审一次。其中各学院可按照毕业生人数5%（四舍五入）推荐申报（不足1人按照1人计算）。先进个人发放奖励800元/人。

第四条 就业单项奖表彰对象为有本科生在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中获得全国总决赛铜奖及以上奖项的学院、有本科毕业生获得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等与就业工作相关荣誉的学院。就业单项奖发放奖励2000元/学院。

第五条 先进集体和就业单项奖可同时兼报。

第三章 表彰奖励条件

第六条 先进集体的表彰奖励条件为：

1. 把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系统推进，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组织健全，思路清晰，措施到位，运行有序，成效显著。结合学科和专业实际、着力打造富有学院特色的大学生就业创业教育和指导服务体系，形成可供宣传、推广的经验。

2. 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生源校核准确无误，毕业生及时上传就业数据，学院及时审核勘误，就业数据无差错。认真组织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调研数据采集工作，确保所有专业“一阶段调查”有效参与率高于80%和“二阶段调查”有效参与率高于60%。认真落实教育部就业工作“四不准”要求，无违纪现象。毕业生档案工作准确无误，没有错归、漏归、迟归现象。建立校友信息库和就业困难毕业生档案，实施就业困难毕业生重点帮扶，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准确无误。

3. 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工作成效显著，多渠道开展招聘活动，拓展就业创业基地，有效指导就业创业竞赛活动。学院师生积极参与各级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赛道、就业创业课题申报和论文评选等活动。积极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参赛、孵化。大学生就业创业协会分会工作有力，特色鲜明、成效显著。

4. 配合学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开展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跟踪调研，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生服务水平，提高毕业生就业竞争力，满足用人单位需求；落实选调生、农村硕师计划、各类基层志愿服务项目（如西部计划、乡村振兴计划、研支团等）、专招项目等国家基层就业等专项任务，积极选树先进典型。

5. 初次总就业率、年终总就业率、留苏率（从2025届毕业生开始考核）不得低于全校平均水平。

6. 具体评分指标见附件《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评选细则》。

第七条 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条件为：

1. 热爱就业创业工作，认真执行有关就业创业政策和规定，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

2. 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态度好，业务能力强，工作绩效突出，学生评价高；或是在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中有突出贡献。

3. 坚持原则，廉洁奉公，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4. 因个人工作失误给学校带来不良影响的，不予参评。

第四章 表彰奖励程序

第八条 各类表彰奖励项目均由学院组织申报，学生工作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和工作实绩进行复核，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材料和工作实绩进行评审，最终确定拟表彰奖励对象。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结合。

第十条 原《南通大学毕业生就业率达标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通大处学〔2023〕1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评选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	自评分	完成情况	备注
过程管理（20分）	工作机制	实施一把手工程，就创业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定期研究部署就创业工作；毕业生就业工作制度健全	3	成立学院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一把手工程（1分）；建立健全具有本院特色的全程化就业创业工作制度（1分）；			相关文件扫描件
				学院领导重视，研究、部署就业工作，形成会议记录（0.5分）；学院就创业工作有计划有总结（0.5分）；			会议记录扫描件/计划、总结文字稿
	就业管理	毕业生生源审核	1	毕业生生源数据信息的采集、统计及学籍变动生源补报工作及时、准确，无漏报现象；			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定期研究、分析、上报就业情况	1	按时上报毕业生日常派遣并准确无误；按要求核查当届毕业生就业数据并形成书面材料；			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就业材料整理和归档	1	就业推荐表、协议书注册、审核、打印、发放管理规范；			发放记录扫描件
		毕业生档案管理	1	档案整理规范、完整；档案转递及时，按要求填写档案进出登记台账；			档案转接扫描件
		就业工作人员管理	1	就业工作人员按要求参加就业工作例会（0.5分）；及时完成各项任务（0.5分）；			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就业指导	毕业生就业工作调查	1	完成毕业生跟踪调查，一阶段调查有效参与率不低于80%（0.5分）、二阶段调查有效参与率不低于60%（0.5分）；			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就业课程及师资建设	3	教师主动参加校级及以上培训不少于1次（0.5分）；就业课程教学管理规范、教学文件齐全（0.5分）；			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就业课程师资参加各级课程教学、案例、论文等教研活动，校级一、二、三、四等级分别给予1分、0.75分、0.5分、0.25分加分，市级、省级及以上分别给予校级加分的1.2倍、2倍加分，加满2分为止；			提交相关材料奖状
		生涯规划与职业发展、就业与创业教育	2	组织开展毕业年级大会，开展各种形式的择业观教育次数不少于1次（0.4分）；指导学生参加生涯嘉年华（0.4分）、就业体验周（0.4分）等各类活动；			年级大会照片、生涯嘉年华、就业体验周活动照片
				指导就创协举办各类创业教育与指导的讲座、报告、培训、项目路演等活			活动图片、相关报

				动不少于4场（0.8分）；			道等
		就业帮扶工作	1	向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全程就业服务，建立就业帮扶档案（0.5分）；			帮扶记录扫描件
				求职创业补贴申请工作及时准确（0.5分）；			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专项就业工作	2	鼓励学生参军入伍，积极指导学生参加选调生、各类基层志愿服务项目（如西部计划、乡村振兴计划、研支团等）、各类专招项目等，报名且录取每人次0.2分，可以累计加分，加满2分为止；			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就业市场	校园专场建设	1	每年举办各类小型、专场招聘活动不少于1场；			活动图片、相关报道等
		就业基地建设	1	开拓就业市场，每年组织开展访企拓岗不少于5个，并及时在全国高校毕业生管理系统填报；			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信息收集、发布	1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公开发布就业信息；动员学院学生全员关注“通大就业”微信平台；			通知信息截图
目标考核（80分）	工作实绩	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60分）	20	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得分根据完成情况赋分；			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20	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得分根据完成情况赋分；			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20	留苏率（从2025届毕业生开始考核），得分根据完成情况赋分；			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满意度调查结果（20分）	10	一阶段毕业生对母校满意度，得分根据完成情况赋分；			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10	二阶段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得分根据完成情况赋分。			无需提供佐证材料

说明：

1. 各学院对照指标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
2. “备注”中需提供佐证材料的项目，分别建文件夹，并以数字命名标注在“完成情况”一栏。如“过程管理——工作机制——实施一把手工程，就创业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定期研究部署就创业工作；毕业生就业工作制度健全”指标有相应的文件扫描件，可以将扫描件所在的文件夹命名为1.1.1，在完成情况中标注1.1.1。

附件2：

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主 要 事 迹	
	(可另附页，1000字左右)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单项奖申报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项奖名称	☐ 学院本科生获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获得全国总决赛铜奖及以上 ☐ 学院本科生获全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 ☐ 其他
主 要 事 迹	(可另附页，600字左右)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称	
工作部门及职务					
主要事迹	(可另附页，800字左右)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

学院（部门）_____（公章）

排序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填表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注：各学院（部门）可根据文件具体要求推荐申报，并对申报对象进行排序。